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日上”商标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邮寄的“（2015）京知行初字第 4855 号”《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》，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，就公司在第 12 类的第 7818172 号“日上”商标进行争议，起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商评委”）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7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“日上”商标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8）的公告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16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关于第 7818172 号“日上”商标争议案的（2015）京知行初字第 4855 号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》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：商评委作出的被诉裁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作出程序合法，本院予以维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驳回原告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即第 7818172 号“日上”商标予以维持合法有效的注册状态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1、本次行政判结果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没有影响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第 12 类的商标还有 、**TOPU**、**NCC**、劲兴、极兴、SRW、亚克耐、日桑、新长诚、犀驰、晖驰、劲驰等，其中第 3065413 号“”商标已于 2014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。在品牌建设方面，公司工作已经做了大量布局工作，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